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=	之相關個人資料文件:
□國民身分證影本	
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影	本(職業類別:)
□其他	
同意提供給	(機構申請人姓名)向高雄市
政府衛生局,申請設立	
	(機構全名及地址)
時使用;如有不實,本人願	負一切責任。
此致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户籍地址:	
通訊地址:	
電話: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同意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刑法第210條規定,偽造、變造私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 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依刑法第214條規定,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 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 元以下罰金。